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校研〔2021〕13号），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申请考核制”是指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3.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4.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50%；“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自动转入本专业“公开招考”计划。

6. 科学选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确保录取生源质量；坚持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确保导学关系良性互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选拔程序合法合规。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在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5. 外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 CET-6 \geq 425 分；② CET-4 \geq 500 分；③ TOEFL \geq 72 分；④ IELTS \geq 5.5 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小语种（日语、俄语）考生须进校参加外语测试，测试成绩作为外语水平审核依据。

6. 业绩成果水平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以独立、通讯、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申请人二作的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独立、通讯、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申请人二作的身份在普通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

(3) 参与撰写或翻译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不含编著，申请人署名前 2，且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顺利结项；

(5) 获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署名前 3）。

7.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者，经审核小组对其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外语水平、业绩成果要求的限制。

(1) 近五年，以独立、通讯、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领域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权威期刊以《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绩效与评价指导意见（试行）》（校科〔2022〕13 号）所划定的 B 档及以上期刊为准）。

(2) 近五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国内有影响的综合类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3) 近五年，主持本专业领域的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并顺利结项。

三、选拔考核

1. 报名阶段

申请人需遵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布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2. 材料提交

(1)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 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6)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7) 申请人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8) 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 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项目立项证书复印件；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外语或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3. 初选

(1) 学院管理教师对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要求。

(2) 申请人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复试

由学院申请考核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进行考核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业务素质 and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拟开展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理论价值、实际意义和研究计划、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和培养潜

能，以及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时间约为 30 分钟，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15 分钟 PPT 答辩材料，PPT 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科研计划等内容。剩余时间为复试小组提问及外语考察环节。

5. 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每位申请人的考核面试成绩和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选。

各专业在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人内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学院综合招生计划、复试成绩、导师意见、申请人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经考察发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或发现有其他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申请人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6.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硕士学习阶段，有违反校规校纪记录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7. 研究生院将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学生不得录取。

四、其他

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申请人，可通过提交《放弃拟录取声明》，

放弃拟录取资格。申请人失去拟录取资格后，不可申请恢复。

本实施细则由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4年11月15日